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推股份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13.88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2025-033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将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其他说明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回购专项贷款申请等相关事项，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